

周
玉
津
著

財政學新論

大中國圖書公司印行

港台書室

276730

周玉津著

財政學新論



大中國圖書公司印行



90054988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再版

財政學新論

基本定價叁元八角

著作人 周

玉

津

發行人 薛

瑜

發行所 大

中國圖書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六號

印刷所 清

水商行印刷工廠

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六十七號

經銷者 各

大書局

局

內政部登記證：內警臺業字第二五號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自序

本書係民國四十五年九月間所發行的「財政學」之修訂版，原「財政學」已刊行三版，有部份內容亟待修改或重寫，同時在教學過程中深感原書份量過多，亦須予以再度的「選鍊」。故在此次增訂版中，乃將近於參考資料部份酌予刪去，另又補充新的教材，如現代租稅原則、支出稅、公債新哲學、乃至資本預算制度等，皆分別申論之。如此重編，或許更能適合於一學年課程（六學分）的教學。

本書各章節體系，仍多承襲原書，沒有極大的變更。惟其重點，略有改進，綜而言之，約有下列數端：第一、對於各項相關的術語或名詞，不惜篇幅，逐條分析，詳細比較，俾讀者獲得一比較明確的基本概念。第二、盡量利用圖表，解說各項理論與制度，以便增強閱讀記憶。此對於自我進修及準備參加各種考試之讀者，或不無裨補。第三、致力於實證的研究，問題之探究，並兼及於歷史的演變，因為在財政經濟的研究上，歷史的探討，極能幫助我們對於當前事實的瞭解。第四、着重中國制度與法規之引證，如當前各稅法，多已寫入，藉求理論與實際打成一片，亦即期望在樹立學術本國化之中，略盡一荷戈走卒的任務。

筆者學識淺陋，缺漏之處，自知不免，倘蒙國內賢達，賜以指正，無任歡迎。

周 玉 津

民國五十年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於臺大

財政學新論 目次

自序

第一編 緒論

第二編 公共支出

第一章 總論	三五
第一節 公共支出的意義	三五
第二節 經費論的地位	三七
第三節 公共支出的性質	三九
第四節 國家職務的範圍	四一
第二章 公共支出的原則及其經濟性質	四六
第一節 收支決定原則	四六
第二節 經費的決定原則	四九
第三節 支出的經濟性質	五一
第四節 支出對於生產與分配的影響	五六
第三章 公共支出的分類	六〇
第一節 分類的重要	六〇
第二節 學理上的分類	六一
第三節 預算上的分類	六六
第四章 支出膨脹的趨勢	七〇
第一節 膨脹原則的認識	七〇
第二節 膨脹性質的分析	七二
第三節 支出膨脹的原因	七六

第三編 公共收入（包括稅外收入部分）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公共收入的意義及其發展

第二節 公共收入的分類

第二章 公產收入

第一節 公產的意義及其範圍

第二節 農地的處理

第四節 公共支出節制的方法

第五章 分論支出

第一節 憲法費

第二節 政務費

第三節 財務費

第四節 中央費與地方費

第五節 國內費與國外費

第六節 對人費與對物費

第七節 移轉經費與消耗經費

第八節 經常費臨時費與繼續費

第九節 基金

第三節 林地與礦地的處理	一六
--------------	----

第三章 公業收入	一二〇
----------	-----

第一節 公業的意義及其性質	一二〇
---------------	-----

第二節 公業的選擇	一二二
-----------	-----

第三節 公業的經營	一二四
-----------	-----

第四章 行政收入	一二八
----------	-----

第一節 規費	一二八
--------	-----

第二節 特許金	一三一
---------	-----

第三節 特賦	一三三
--------	-----

第四節 罰款	一三七
--------	-----

第四編 租稅論

第一章 總論	一四〇
--------	-----

第一節 租稅的意義	一四〇
-----------	-----

第二節 租稅的本質	一四三
-----------	-----

第三節 租稅的原則	一四八
-----------	-----

第四節 租稅的術語與稅率	一六〇
--------------	-----

第二章 租稅的組織（稅制）	一七〇
---------------	-----

第一節 稅源的選擇	一七〇
-----------	-----

第二節 單稅制與複稅制

第三節 租稅的種類

第四節 稅制的進化

第三章 租稅的轉嫁及歸宿

第一節 轉嫁與歸宿的意義

第二節 租稅轉嫁的學說

第三節 租稅折入資本

第四節 租稅轉嫁與價值論

第四章 租稅行政上的問題

第一節 租稅程度的問題

第二節 逃稅問題

第三節 重複課稅問題

第四節 行政上之經濟與實際上之可能

第五章 所得稅

第一節 所得稅的意義與性質

第二節 所得稅的發達與分類

第三節 所得稅的課征範圍與方法

第四節 我國的所得稅

第六章 遺產稅	二三八
第一節 遺產稅理論的根據	二三八
第二節 遺產稅的課征方法	二四四
第三節 我國的遺產稅	二四七
第七章 營業稅	二五三
第一節 營業稅的本質	二五三
第二節 營業稅的根據與課稅方法	二五六
第三節 我國的營業稅	二六一
第八章 土地稅	二六八
第一節 土地稅的種類	二六八
第二節 田賦的檢討	二七二
第三節 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	二七九
第九章 消費稅概論	二八六
第一節 消費稅的種類	二八六
第二節 普通消費稅的課稅方法	二九〇
第三節 現代支出稅的性質	二九四
第十章 關稅	二九九
第一節 關稅的意義及其發展	二九九

第二節 關稅政策與稅則	三〇一
第三節 我國的關稅	三〇五
第十一章 鹽稅	三一〇
第一節 鹽稅制度的分析	三一〇
第二節 我國的鹽制	三一一
第十二章 貨物稅	三一八
第一節 貨物稅的演變	三一八
第二節 貨物稅的內容及其課征方法	三二一
第十三章 流通稅	三二七
第一節 流通稅的性質與內容	三二七
第二節 印花稅	三三一
第三節 契稅	三三八
第四節 交易稅	三四一
第五編 公債論	
第一章 總論	三四四
第一節 關於公債的新舊學說	三四四
第二節 租稅公債與紙幣的比較	三五四
第三節 公債的扶擇及運用	三六〇

第二章 公債的根據與形式	三六七
--------------	-----

第一節 公債的本質	三六七
-----------	-----

第二節 公債的發達	三七二
-----------	-----

第三節 公債的形式（類別）	三七五
---------------	-----

第三章 公債的發行	三八二
-----------	-----

第一節 發行的方法	三八二
-----------	-----

第二節 發行的條件	三八六
-----------	-----

第四章 公債的變更	三九五
-----------	-----

第一節 公債的調換	三九五
-----------	-----

第二節 公債的整理	四〇三
-----------	-----

第五章 公債的消滅	四〇七
-----------	-----

第一節 公債的取消	四〇七
-----------	-----

第二節 公債的償還	四一一
-----------	-----

第六章 我國的公債	四一九
-----------	-----

第一節 外債的特性	四一九
-----------	-----

第二節 內債的特性	四二四
-----------	-----

六編 財務行政

第一章 總論	四三一
--------	-----

第一節	預算的意義	四三一
第二節	預算的本質	四三五
第三節	預算的發展	四四一
第二章	預算的編製	四四九
第一節	預算編製的機關與程序	四四九
第二節	預算的種類	四五五
第三節	預算的時期	四五八
第三章	預算的議定	四六五
第一節	預算的議定權與議定程序	四六五
第二節	預算議定的範圍及時期	四七一
第三節	預算議定後的補救方法	四七五
第四章	預算的執行	四八〇
第一節	收支行政	四八〇
第二節	公庫制度	四八四
第三節	財務管理	四八八
第五章	決算的編造與審核	四九三
第一節	決算的編造	四九三
第二節	決算的審核	四九八

附財政學的參考書

財政學新論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財政的基本概念

第一節 財政的意義

所謂財政，一般言之，就是政府爲執行其職務所需經濟財貨之獲得、使用及管理各種行爲之總稱。就這個意義而言，財政是因政府執行職務而發生的；然則政府爲何要執行其職務？那就是爲了滿足人民共同需要或集體慾望的緣故。

談到慾望，原是人類生而就有的，如寒思衣，飢思食，得之則生，不得則死；衣食滿足以後，又想出各種方法，如音樂、藝術等，來使我們生活美滿，精神愉快，乃至思想進步。前者稱爲物質的慾望，後者則稱爲精神的慾望。凡可以滿足我們慾望的東西，就叫做財貨或勞務，而獲得這種財貨或勞務的活動，便叫做經濟行爲。惟經濟行爲所欲追求的是經濟財貨，而非自由財貨。不過社會愈發展，自由財貨將愈減少矣。（註一）

滿足人類慾望的方法或途徑有兩種：一由個人行動或個人努力去滿足，如吃飯、穿衣、睡覺等；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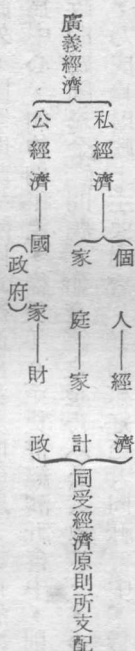
一由集體行動或合作努力去滿足，如維持和平與秩序，需要軍隊、警察、以及司法機關等，換言之，必須由政府的力量來滿足我們的慾望。古時保護生命財產者請「保鏢」，現在則有警察制度；古時晚間走路持燈籠，現在則有路燈之設；古時上學進私塾，現在則有學校；古時飲水鑿井，現在則有自來水的供應。由此可知古時人民生活簡單，多偏於由個人行動滿足慾望，自不經濟；而今日則多採集體行動滿足慾望，較為經濟。同時，有許多事情非由集體行動辦理不可，如司法、軍隊等非統一不可，換言之，祇由政府經辦，而私人不得為之。此外尚有許多事業如金融、交通等，私人固可經營，但非由政府管制不可；否則，勢必侵害人民生活。要之，社會愈發展，人民共同需要愈繁複，即依賴政府力量來滿足慾望亦愈增加，也就是說，政府所要執行的職務亦愈擴大。由是政府為要執行各種職務，必須獲取種種財貨（或勞務），使用財貨，乃至管理財貨，始能達成其任務。因此財政的運用，就是為要滿足人民共同需要或集體慾望。有國家政府的存在，就有財政的存在，故財政為國家政府的經濟，亦稱公共經濟，簡稱公經濟。

財政一詞，在英語上為 Finance，源於拉丁文之 finis，為 end 或 conclusion（結果）之意，且與 finalio, financias, pecuniaria 等字，在十二、四世紀皆有支付期限的意義，其後轉為 Finarel，有支款及裁判上確定款項之支付與罰金之支付等義。（註1）至十六世紀德文有 Finanz 一字，原意為欺詐或欺詐取財，其後棄之不用，即變為國家收入（Revenues of State）之意。嗣後又轉成法語，遂一變而為 Finances，始兼有公共收支之意。其後此字愈用愈廣，泛指一切金錢往來，其包括三要素，即 Receipt（收入），Use（使用），Payment（支付），故今日金融一詞亦用此字。近代英美學者，皆用 Public Finance 指國家財政或公共財政，而以 Business Finance, Corporation Finance 指商務理財

以公司理財。(註三)至在法國，則 Finances 必為多數，始代表國家財政；如係單數，即 Finance，乃指一般財貨之出入事項。(註四)

第二節 財政的本質

財政就其本質而言，係屬於廣義經濟的範疇，即與一般經濟或個人經濟沒有什麼不同，蓋因一般經濟現象概括私經濟現象與財政現象，試以下圖說明之：



惟在經濟組織上言，私經濟（市場經濟）與公經濟（財政）乃構成互異之分野，因而各產生其特有的論據與體系，換言之，財政本身具有獨特的性質如下：

第一、強制性或支配性 政府為執行各種職務，必須獲得人民的財貨（包括勞務），而普通獲得財貨之方法有三：一為任意的獻納，即由個人隨意的無報償的提供政府，如獻金等；二為依據契約的獲得，即給與報償而取得之，如募兵等；三為強制的征收，即以掌握的政治團體為主體，向人民強制征收之，如征工征稅等。在此三種方法中，隨意的提供，在今日已屬罕見。按諸現代，祇有依據契約及強制征收兩種，前者為交換經濟或自由經濟上所常見，後者則唯財政上有之，此種強制征收之權力，亦唯有國家政府所獨有，故財政可稱為強制經濟，即人民勞務之提供及費用之分攤，都帶有強制性或支配性者。